

尸羅精舍
豁免書申請
「原則上同意豁免書申請」

根據申請人目前遞交的文件，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認為除了關乎土地、骨灰安置所處所使用權、龕位登記冊及骨灰安放數量的規定外，「尸羅精舍」骨灰安置所的豁免書申請基本上已符合豁免書的申請要求。

就骨灰安放數量方面，申請人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後有新存放骨灰，而申請人已書面確認寬限期內新存放於此骨灰安置所的骨灰皆全部存放於截算時間前已出售的龕位。根據發牌委員會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布的加快處理申請的措施，在上述情況下，已符合豁免書申請的所有其他要求的骨灰安置所，無須先把骨灰安放數量還原至法例刊憲日期前的狀況才可批准豁免書申請。

發牌委員會已原則上同意上述豁免書申請，有效期為一年(由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申請人須致力在這一年有效期內盡快符合有關土地、骨灰安置所處所的使用權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24 條規定的龕位登記冊的要求，然後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

如果申請人已符合上述有關土地、骨灰安置所處所的使用權及龕位登記冊的要求，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會將此豁免書申請提交發牌委員會作最後定奪。

假如申請人在此「原則上同意豁免書申請」一年有效期內仍未完成符合上述規定和要求，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將就上述豁免書申請作重新審視。